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金锡先生的通知：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文件精神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林金锡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姓名：林金锡

增持计划：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)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，林金锡先生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文件精神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强烈信心，林金锡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林金锡先生承诺：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